

檔 號：060203

保存年限：15

臺東縣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3105005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陳少宇等 5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最新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1095	陳少宇	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更生路 468 號
2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1018	吳榮輝	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愛國蒲 79 之 43 號
3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1360	李珞帆	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6 號之 2
4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1553	巴瑋庭	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正興 33 號
5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0846	鍾冠杰	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5 之 4 號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